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6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满坤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32”。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8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76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5758998%,有效申购倍数为4,860.054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17,90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4,839,961.2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163,59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84,238.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88,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8,891,8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02,3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为163,591股,包销金额为4,384,238.80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44%。

2022年8月5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扣款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8日(周一)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4,903,797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8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76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5758998%,有效申购倍数为4,860.054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17,90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4,839,961.2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163,59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84,238.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88,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8,891,8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02,3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为163,591股,包销金额为4,384,238.80元。中泰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44%。

2022年8月5日(T+4日),中泰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扣款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2022年8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4,903,79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8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17,90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4,839,961.2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163,59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84,238.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88,5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8,891,8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